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導師遴選暨任用辦法(草案)

86.08.01 訂定、93.04.21 第一次修訂、94.01.04 第二次修訂、95.02.21 第三次修訂
96.06.26 四次修訂、98.01.19 第五次修訂、99.02.22 第六次修訂
100.06.30 第七次修訂、101.1.17 第八次修訂、103.01.20 第九次修訂
103.06.26 第十次修訂、105.06.20 第十一次修訂、106年1月13日第十二次修訂
112.06.30. 第十三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永和國中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訂定之。適用於本校普通班、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導師遴選工作，普通班導師由佔普通班員額之教師中遴選，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由輔導處協商佔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員額之教師中遴選。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法令另有規定者（專輔、兼輔教師與國教輔導團團員）從其規定。
- 第三條** 1. 導師遴選須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遴選方式必須做到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沒有特權、亦不徇私。
2. 導師遴選委員會，主席為學務主任，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各年級級導師、各科教師代表1名、教師會代表2名共同參與。
- 第四條** 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次一學年度導師序號將排於最後順位。
- (一) 在本校擔任導師(含資源班)導師連續滿三年者。
 - (二) 本年度擔任本校主任、組長，不再續任者。
 - (三) 連續擔任學務處生教組、訓育組或輔導處輔導組副組長滿兩年，不再續任者。
 - (四) 連續擔任下列職務滿三年，不再續任者。
 1. 各處室協助行政人員。
 2. 童軍團（62、64、66團）團長。
 3. 學校各代表隊負責人，包括國樂團、管樂團、弦樂團、直笛團、合唱團、田徑隊、籃球隊、棒球隊等帶隊教師或教練。
 - (五) 經徵詢或協調同意，遞補擔任導師直至班級畢業者。
 - (六) 當年度為專任，次一學年為教師會理事長者。
- 第五條** 擔任任務型編制之行政協助教師，當年度免任導師職務，工作內容由相關處室訂定之。前述編制包括各專科教室負責人:理化實驗室2名、生科教室1名、生物實驗室1名及家政教室1名。前列人員次學年不再擔任此職務時應排入導師順位。
-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得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依下列順位分別列出序號，經校長同意後，依當年度導師缺額依序徵調。
- 順位一：新進正式教師。
 - 順位二：輪休時間較長者。
 - 順位三：輪休一年者及不再擔任任務型編制職務者。
 - 順位四：患有慢性疾病致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者。(須提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該慢性疾病所屬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
 - 順位五：家庭有重大變故致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者。
 - 順位六：持有重大傷病卡致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者。

順位七：本辦法第四條之人員。

符合順位四～六之條件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如下：

(一)每年五月下旬由訓育組調查九年級導師及行政人員次學年度擔任導師之意願。

(二)學務處彙整符合第四條~第六條之教師名單供「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其中有申請第六條所列順位四~六之教師，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三)學務處依「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就編制內教師排定序號，六月三十日前於校網公告。

(四)學務處依本辦法之規定，就編制內教師排定序號，依序徵調，不得拒絕。

第八條 導師出缺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導師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如欲於學期中離職或寒假中調職、退休之導師，應於半年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所遺導師職務由行政單位共同協調；協調原則應以對課務影響最小及保障該班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杜絕個別請託。

(二)倘若前述各項協調不成，則按照導師排序依九年級、八年級之順序徵調，不得拒絕。

第九條 當其他條件均相同時，根據下列原則依序辦理：

(一)教職年資淺者優先。

(二)同教職年資以永中服務年資淺者為優先。

(三)同永中服務年資者以年紀輕者優先。

(四)如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導師輪替相關事項時，應以秘密投票原則為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導師遴選暨任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06.30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次一學年度導師序號將排於最後順位。</p> <p>(一) 在本校擔任導師(含資源班)導師連續滿三年者。</p> <p>(二) 本年度擔任本校主任、組長，不再續任者。</p> <p>(三) 連續擔任學務處生教組、訓育組或輔導處輔導組副組長滿兩年，不再續任者。</p> <p>(四) 連續擔任下列職務滿三年，不再續任者。</p> <p>1. 各處室協助行政人員。</p> <p>2. 童軍團(62、64、66團)團長。</p> <p>3. 學校各代表隊負責人，包括國樂團、管樂團、弦樂團、直笛團、合唱團、田徑隊、籃球隊、棒球隊等帶隊教師或教練。</p> <p>(五) 經徵詢或協調同意，遞補擔任導師直至班級畢業者。</p> <p>(六) 當年度為專任，次一學年為教師會理事長者。</p>	<p>第四條 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次一學年度導師序號將排於最後順位。</p> <p>(一) 在本校擔任導師(含資源班)導師連續滿三年者。</p> <p>(二) 本年度擔任本校主任、組長，不再續任者。</p> <p>(三) 連續擔任學務處生教組、訓育組或輔導處輔導組副組長滿兩年，不再續任者。</p> <p>(四) 連續擔任下列職務滿三年，不再續任者。</p> <p>1. 各處室協助行政人員。協助行政人數編制為教學組4名、訓育組、生教組各2名、註冊組、設備組、衛生組、特教組、資料組等各1名。</p> <p>2. 童軍團(62、64、66團)團長。</p> <p>3. 學校各代表隊負責人，包括國樂團、管樂團、弦樂團、直笛團、合唱團、田徑隊、籃球隊等帶隊教師或教練。</p> <p>(五) 經徵詢或協調同意，遞補擔任導師直至班級畢業者。</p> <p>(六) 當年度為專任，次一學年為教師會理事長者。</p>	<p>1. 現行第四項第1款略以，經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之規定「因班級變動或為因應教育政策而調整各處室或目前減授節數人員之節數時，將先召開會議討論，並於校務會議提案」，有關協助行政分配，應由校務會議中決議，非本辦法應訂之，故建議刪除。</p> <p>2. 現行第四項第3款略以，因應現行代表團隊，新增棒球隊。</p>